黄石港沈家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2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

2.事故相关单位概况..................................................4

（二）工程项目情况..................................................5

（三）事故发生经过..................................................6

（四）事故现场情况..................................................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8

1.人员伤亡情况......................................................8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8

（六）其他情况......................................................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1

三、事故原因分析...................................................11

（一）直接原因分析.................................................11

（二）间接原因分析.................................................12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14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4

（一）事故单位.....................................................14

（二）有关责任单位.................................................15

（三）有关监管部门.................................................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5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6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16

2.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8

（三）其他处理建议.................................................19

六、事故主要教训...................................................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21

黄石港沈家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4日16时50分许，位于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废弃节能电站闸板处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2023年6月4日10时40分许，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案，称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电站废弃的闸板处发生一起淹溺事故，一人失联。接到报案后区人民政府领导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强调立即搜救失联人员，注意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做好家属安抚安置等善后工作。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科经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全面展开事故救援工作。16时50分许，发现失联人员已无生命体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区人民政府、区纪委监委、区政法委、区总工会、区科经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沈家营街道等单位和部门派人组成，并邀请黄石市安全技术学会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勘测、模拟分析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情况，深入解剖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当事人冒险蛮干潜入深水闸门作业，被水底闸门形成暗流吸附，氧气设施损坏中断供氧而造成一人溺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3月11日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635\*\*\*\*\*\*；公司住所：黄石市黄石港区顺佳四季花城3-50号；法定代表人：舒某某；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运动场及体育场馆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道路照明及城市亮化、地质灾害治理；房屋拆迁及动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复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湿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D34204\*\*\*\*。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编号：（鄂）JA安许证字[2014]01\*\*\*\*。

公司因承包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电站闸板维修项目成立了电能项目部，任命张某1为项目部负责人，江某某为技术负责人、张某2为安全员。三人均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证。

项目部员工李某某持有《职业能力证书（潜水作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颁发）为大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长期聘用灵活性用工，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公司工作需要时，李某某提供劳务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双方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临时《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12日，合同明确工作内容为江边闸门水下检修作业。

**2.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7月16日注册成立，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784\*\*\*\*\*\*；公司住所：黄石市黄石大道946号；法定代表人：熊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综合管理部，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熊某某和专职安全员曹某某，熊某某和曹某某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电能公司建立了《外包工程临时用工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工程项目情况

2023年5月30日，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巡检人员曹某某发现江边节能电站闸板掉落，向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熊某某报告情况，熊某某随即安排曹某某协调处理此事。

2023年5月31日，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大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检修消缺处理，双方签订了《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电站闸板维修项目承包合同》及《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该合同明确：节能电站闸板检修过程中的所有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耗材、工具、运输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范围内，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检修设备，配合现场踏勘、办理开工手续等工作；乙方应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因违章等自身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损失。

安全协议明确：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现场配合；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人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情况；乙方施工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依据可能存在的危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乙方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应严格执行和落实施工方案、安全交底所交代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违章作业等自身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损失。

2023年6月3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与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节能电站闸板维修三措两案（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施工方案）。检修项目名称：《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电站闸板维修》；编写人：张某2（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安全员）、曹某某（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兼物业管理部主任）；审核人：胡某某（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检书记）；批准：熊某某（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组织措施中明确了工程项目现场配备人员及职责，项目负责人：张某2；安全负责人：江某某；质量负责人：张某2；技术负责人：张某2。施工方案无开工时间，未记载现场勘察具体内容。

5月31日至6月3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某1、张某2、江某某、李某某等多次到现场查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4日上午8时20分许，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某2、江某某带领施工作业人员李某某来到废弃节能电站，同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曹某某沟通施工事宜。确定张某2为现场负责人，江某某为监护人。

8时30分许，张某2在现场组织召开班前会，布置起吊掉落闸板的工作任务，安排李某某潜入水下闸门，对闸板的掉落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安装起吊卡环；其他人员负责安全绳和压缩空气管配合李某某作业。并对全体施工人员宣读“三措二案”主要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意向李某某强调不能出吊车吊篮作业等安全注意事项。

9时30许，李某某穿好戴头盔扬声器重潜水服，并进行了调试；张某2启动空压泵，检查确认空压泵供氧、通话系统、安全绳等设备设施正常完好。汽车吊挂好吊篮准备放人下潜。

10时许，空压泵压力达到0.4MPa，江某某持步话机，张某2、李某某等放安全绳与氧气管，李某某乘坐吊车吊篮开始下潜。

10时8分许，李某某在水面下通过头盔扬声器向地面喊话“吸住了”，要求“往上拉”。地面4人立即联合拽拉安全绳试图将李某某拉起，但无法拉动；约十分钟后，李某某失联，于是采用吊车强行提拉安全绳办法拉提。

10时30分许，安全绳被拉断、压缩空气管被拉脱，李某某失踪。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江边节能电站蓄水闸口（排水闸口）。节能电站位于长江南岸黄石市沈家营段，紧临沿江大道。节能电站正西为水泵房，西北沿江为生产用水进水站房；三栋建筑呈三角形布局；建筑中间为蓄水池；水泵房同节能电站厂房间有围墙，围墙内为水池，围墙外为开阔地；节能电站蓄水闸建在节能电站正下方，有2个闸口，1个靠江边，1个靠沿江大道。事故发生在靠沿江大道闸口。

2.（蓄水）闸板由钢梁与钢板制作，宽3.7m、高2.65m、厚0.4m，重约2.6t，原设计安装于节能电站蓄水前池厂房入口，可由固定的闸板门杆调节闸板沿门道升降，闸板升起后水流从其底部通过，闸板降落到位时处于截流蓄水状态。

3.闸板与闸板门杆为电焊连接，因其废弃闲置多年失修，焊接部位钢板锈蚀严重，造成闸板脱落，上端有一个大约长0.38m、宽0.26m的不规则方形缺口。

4.脱落的闸板掉落至闸板门底部，阻挡水流形成的前池蓄水深度约7.2m，水面与闸板上端高度差4.55m（7.2-2.65）。

5.检修人员潜水作业用吊篮长1m、宽0.6m、高0.8m，方钢制作，由吊车配合吊装升降。

6.事故救援中发现当事人侧身倒在闸板上端，左手插入破损的缺口中，潜水服左手袖破损。

7.当事人使用的安全绳断裂、空气管脱落。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某某，男，56岁，身份证号码：422103\*\*\*\*\*\*0416，湖北省团风县团风镇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T-6721）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六）其他情况

2023年6月4日，黄石港区天气多云到阴天，气温21-32℃，西北风2级；事发时，水温约25℃，水下潜水员能见度较小。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安全员张某2立即向该项目部负责人张某1报告情况，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曹某某向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某某电话报告。

10时40分许，现场作业人员电话请求110、120、119救援。

13时01分许，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报告，该公司当日安排在长江排水口处下水作业，一名作业人员（男性）下水失联。

13时33分至13时35分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在事故现场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汇报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口处作业人员下水失联情况。

13时37分至13时40分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口处作业人员下水失联情况。

16时45分至16时47分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在事故现场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续报事故情况。找到失联人员李某某，并经现场施救诊断，确认其死亡。

17时09分至17时11分，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续报，确认失联人员死亡。

17时32分至17时35分，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书面续报事故情况，确认失联人员死亡。

6月5日15时20分，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http://sgtj2020.mem.gov.cn/flora-cloud-auth-web/sso/zbxt/login.do?type=ws)上报该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时30分许李某某失踪后，接到报告的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熊某某等人赶到现场。

10时40分许，接到报告后区人民政府领导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在听取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熊某某汇报后，决定采取“停产降低水位”办法开展施救。指示一要想尽办法搜救失联人员；二要注意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事故；三要做好家属安抚安置等善后工作。与此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科经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同志到了现场，全面展开事故救援工作。

11时30分许，水位下降至闸板处，当事人李某某露出水面，消防队研判下方风险不明，区应急管理局决定邀请红新救援队到场施救。

13时50分红新救援队赶到现场，救援队从节能电站闸门提升井进入，降到闸板处，用救援绳系住李某某腰部，利用闸门提升葫芦将其吊至厂房地面；16时50分，李某某被救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李某某被救出后，等待施救的医院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施救诊断，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李某某无生命体征。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积极进行善后处置，于6月5日与死者家属签订补偿协议，支付了补偿金，妥善安排相关善后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科经局、沈家营街道、市120急救中心等单位反应迅速，相关单位领导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单位应急响应快速、组织有序、方法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检修人员李某某在水下情况不明，违章潜入闸口水中，擅自翻出吊篮，被闸板孔洞暗流吸住；在其自救和援救过程中，氧管脱落、左手潜水服被划破，水进入潜水服，供氧中断，导致其淹溺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1.综合现场勘查及询问现场施工人员分析，3次现场勘察只是站在地面观看，一没有用流速监测设备检测水流情况；二没有使用水下探测摄像仪查明水下情况。在不明白水下情况的前提下李某某冒险潜下水。

2.废弃的节能电站蓄水闸板没有及时拆除清理，锈蚀严重，年久失修，导致闸板与门杆连接处的钢板不堪负重而断裂，闸板门脱落，断裂处形成缺口。脱落的闸板掉落至闸板底部，阻挡水流在前池积水深度（约7.2m）淹没闸板直至溢流口，超过闸板上端的积水在断裂闸板的缺口孔洞中形成暗流。当事人李某某潜入水下接近闸板上端位置，因能见度较小，由于闸板上端破损孔洞，水从孔洞流出形成暗流，破损孔洞位置（水深4.55m）同外排长江水口落差较大，流速较快，在李某某经过时水流吸力将其身体及潜水服吸至闸板上端的孔洞，李某某凭自身能力和外部救援一时不得脱险。

3.李某某被水流吸住后，经岸上人员救助拉扯及自救挣扎中，被吸入孔洞的左手，潜水服袖被划破，水进入潜水服，同时气管扯脱，空压机输气失效。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意识淡薄。任命不具备工作资质、能力人员从事闸门检修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张某1、技术负责人江某某、安全员张某2均为初中文化，不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要求，且张某1未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证书。

2.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意识不强。项目施工方案《节能电站闸板维修三措两案》由项目部张某2编制，实用性较差，没有充分辨识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适用的施工方法。审核人为胡某某是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员不是技术人员；批准人是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熊某某。在未组织专业人员评审情况下，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盲目签字。

3.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项目负责任人张某1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危险项目作业不到场。安全员张某2违章指挥,在未探明水下状况，对水面下闸板处水深、水压、暗流吸引力大小等环境条件不清，配备潜水员潜水作业时必要的装备和器材。未配备安全背带、计时器和应急气瓶等装备，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况下，指挥李某某潜水作业。

4.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项目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差。李某某在安全设施不全情况潜水、其他配合人员站在无护栏十几米高通道作业。

5.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编制的无风险识别、无施工步骤内容失真、未经评审的《水电站闸板维修三措两案》工程施工方案，审批签字，批准实施。

6.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管不到位，现场负责人曹某某对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遣的无资质人员从事项目管理未提出反对；对李某某冒险潜水、其他配合人员站在无护栏十几米高通道作业未加制止；对潜水作业的作业环境、潜水员安全配置未要求进行安全确认。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年6月4日下午，事故调查组委托黄石市安全技术学会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专业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组成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技术原因鉴定专家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原因技术鉴定有关要求，对该起事故原因作出技术鉴定。7月6日，该技术鉴定专委会向区应急管理局送达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刑侦队现场踏勘，排除刑事案件。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意识淡漠。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任命项目负责人张某1、安全员张某2、技术员江某某不具备工作资质、能力人员从事闸门检修工作[[[1]](#footnote-0)]。未向潜水作业的人员李某某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2]](#footnote-1)]。项目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施工方法实用性较差，没有充分辨识安全风险且未经过安全评审[[[3]](#footnote-2)]。同时，疏于对水下作业人员的督促、管理，致使水下作业人员违反技术交底要求违规作业[[[4]](#footnote-3)]。

（二）有关责任单位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制度执行不严。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5]](#footnote-4)]，安全管理不到位，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未进行安全确认审批。未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6]](#footnote-5)]，未对作业人员相关资质严格审查[[[7]](#footnote-6)]。

（三）有关监管部门

沈家营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准确发现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电站闸板维修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问题，负有属地管理责任[[[8]](#footnote-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某，在水下情况不明，冒险潜入闸口水中，被闸板孔洞暗流吸附；在其自救和援救过程中，氧管脱落、左手潜水服被划破，水进入潜水服，供氧中断，导致死亡事故发生，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舒某某，男，群众，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任命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员。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9]](#footnote-8)]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footnote-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张某1，男，中共党员，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施工负责人，主持该项目日常施工负责，于2023年1月10日任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对项目部安全工作管理不力，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1]](#footnote-10)]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footnote-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免去其项目部负责人。

（3）张某2，男，群众，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施工安全员，主持该项目部日常施工安全监护，于2023年1月10日任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充分辨识安全风险，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施工方法，负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六、七项[[[13]](#footnote-1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footnote-13)]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免去其项目部施工安全员。

（4）熊某某，男，中共党员，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于2020年9月14日任职，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包项目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5]](#footnote-14)]规定，负本次事故的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footnote-15)]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任命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技术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之规定[[[17]](#footnote-16)]，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8]](#footnote-17)]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人员相关资质严格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9]](#footnote-18)]、《湖北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20]](#footnote-1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1]](#footnote-20)]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江某某，男，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技术员，主持该项目部日常施工技术指导，于2023年1月10日任职，未能有效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未对事故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准确研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2.曹某某，男，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兼物业管理部主任，分管电站及安全工作，于2022年4月15日任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外包单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建议由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3.沈家营街道办事处。未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防范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不细致。建议沈家营街道办事处向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事故的主要根源指派不具备工作资质、能力人员从事闸门检修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编制项目施工方案走过场，实用性较差，没有充分辨识安全风险，相应的安全措施和施工方法且未经过会商评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八条，未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安全技术措施。一次违法行为造成一条生命丧失，代价惨重。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重、从严打击。

（二）扎实履行安全责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进行一步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事故单位和相关单位务虚做表面文章未切实履行职责，未将谁组织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到各个环节，造成工作虚位走过场。

（三）树立安全意识。安全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安全警钟长鸣。此次事故，如果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强点，在安全条件不允许情况下拒绝潜水作业；如果管理人员将方案措施制定得周到细致就不会发生失去生命的悲剧。只有人人都来重视安全，时刻关注安全，把安全生产铭记在心，消除任何对安全工作的饶幸心理，安全工作才能做好。

（四）提高安全技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就是生产在第一线工作人员的生命线，如果你对其中一项的忽视就是对自己生命和他人生命的藐视那后果是难以想象的。安全生产工作知识面很广需要不断掌握更多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不断加以改进，安全生产才会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外包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对外包项目监管不足的问题。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为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安全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要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消除安全隐患，树立安全理念。

2.要严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二）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要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严格把关，绝不能一包了之。要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树立安全理念。

2.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抢险救援处置方案，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使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熟知作业风险、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安全有序。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技能。

（三）沈家营街道

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尽责”；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情况，高度重视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盲区；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消除各类隐患，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footnote-ref-0)
2. [] 《空气潜水安全要求》6.7.3：水面供气式空气潜水时，应有两套以上独立的主气源、一套应急气源、两套潜水脐带、一台潜水控制面板、两台潜水电话、两顶潜水面罩或头罩、两套潜水服、两条安全背带、两条压重带、两副脚蹼、两把潜水刀、两只潜水员应急气瓶、两个计时器，必要的工具和配件等。 [↑](#footnote-ref-1)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footnote-ref-2)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5)
7.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二）确认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情况，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确定统一指挥和管理人员； [↑](#footnote-ref-6)
8.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强化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footnote-ref-7)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9)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footnote-ref-10)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11)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footnote-ref-12)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13)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footnote-ref-14)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5)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footnote-ref-16)
18. []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7)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18)
20.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 [↑](#footnote-ref-19)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20)